

Dr. Li Sum Wo
李深和醫生

By fax and mail

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負責人
曾蔭權先生、梁愛詩女士、林瑞麟先生

尊敬的曾先生、梁女士及林先生：

收到 貴小組 2004 年 3 月 5 日的來函，邀請選舉委員會委員們會面，以聽取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Your Ref: C4/18(C))。

我本人作為一名醫學界選舉委員會委員，有責任徵集業界同寅的意見以向 貴小組反映。

由於時間緊迫，聞說專責小組徵集意見將於 3 月底結束，因此在接信後我便立即擬出政制發展諮詢問卷(見附件)發給全體近 1,000 名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簡稱香港執照醫生、LMCHK 醫生)，以徵求他們的意見。附帶說明一下：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LMCHK 醫生)是指非本地大學(即香港大學醫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畢業的醫生，通過了統一執照試(Universal Licensing Examination)後在香港醫務委員會獲得註冊，有資格可在香港合法行醫的醫生，現時在香港約有 1,000 名 LMCHK 醫生，具代表性。

問卷發出後，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止短短一週內，共收到 133 份回覆。從回覆中可見大家對政制發展的意見並非完全一致，這說明 LMCHK 醫生對政制發展問題都是獨立思考，能暢所欲言，自由發表意見的。總的說來：大多數醫生認為〈2007 年以後〉是指過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並非自 2007 年元月 1 日開始，現時無急切需要去修改基本法或推翻基本法原有的規定在 2007 年或之前直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茲將問卷回覆的統計結果及個別醫生發表的〈其他意見〉一併列出，以供 貴小組參考。所有回覆之問卷將被保存半年。

多謝垂詢。

已簽署

李深和醫生
(選舉委員會委員)
2004 年 3 月 26 日

Dr. Li Sum Wo
李深和醫生

政制發展諮詢意見問卷調查統計表

發出問卷數目 : 931

收回問卷數目 : 133

其中廢票 1 份，佔 0.75% 原因：姓名、簽名皆無。

回覆率 : 14.29%

在 132 份回覆問卷中：

問題 (一)：

您認為基本法附件 1 及附件 2 所指的“2007 年以後” (subsequent to 2007 or after 2007) 是否指過了 2007 年這一整年即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是 119 份 90.15%

否 12 份 9.09%

問題 (二)：

您認為現時有無急切需要去修改基本法或推翻基本法原有的規定，在 2007 年或之前直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無 122 份 92.42%

有 5 份 3.79%

其他意見：24 條，內容：見後列。

統計日期：2004 年 3 月 20 日開始，3 月 26 日截止。

政制發展諮詢意見問卷調查

編號	問題 (一)		問題 (二)		其他 意見
	是	否	無	有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21.	✓		✓		
22.	✓		✓		
23.	✓		✓		
24.	✓			✓	
25.	✓		✓		
26.	✓		✓		
27.	✓		✓		
28.		✓	---	---	
29.		✓	✓		
30.	✓		✓		
31.	✓		✓		
32.	✓		✓		
33.	✓		✓		
34.	✓		✓		
35.		✓	✓		
小計	31	4	32	2	0

編號	問題 (一)		問題 (二)		其他 意見
	是	否	無	有	
36.	✓		✓		
37.	✓		✓		
38.	✓		✓		
39.		✓	✓		
40.	✓		✓		
41.	✓		✓		
42.	✓		✓		
43.	✓		✓		
44.	✓		✓		
45.	✓		✓		
46.	✓		✓		
47.	✓		✓		
48.	✓		✓		
49.	✓		✓		
50.	✓		✓		
51.	✓		✓		
52.	✓		✓		
53.	✓		✓		
54.	✓		✓		
55.	✓		✓		
56.	✓		✓		
57.	✓		✓		
58.	✓		✓		
59.	✓		✓		
60.	✓		✓		
61.	✓		✓		
62.	✓		✓		
63.	✓		✓		
64.	✓		✓		
65.	✓		✓		
66.	✓		✓		
67.	---	---	✓		
68.	✓		✓		
69.	✓		✓		
70.		✓		✓	
小計	32	2	34	1	0

政制發展諮詢意見問卷調查

編號	問題 (一)		問題 (二)		其他 意見
	是	否	無	有	
71	✓		✓		
72	✓		✓		
73	✓		✓		
74	✓		✓		
75	✓		✓		
76	✓		✓		
77	✓		✓		
78	✓		✓		
79	✓		✓		
80	✓		✓		
81	✓		✓		
82	✓		✓		
83	✓		✓		
84	✓		✓		
85		✓		✓	
86	✓		✓		
87	✓		✓		
88	✓		✓		
89	✓		✓		
90	✓		✓		
91	✓		✓		
92	✓		✓		
93	✓		✓		
94	✓		✓		
95	✓		✓		
96	✓		✓		
97	✓		✓		
98	✓		✓		
99	✓		✓		
100	✓		✓		
101	✓		✓		
102	✓		✓		
103	✓		✓		
104	✓		✓		
105	✓		✓		
小計	34	1	34	1	0

編號	問題 (一)		問題 (二)		其他 意見
	是	否	無	有	
106.		✓		✓	
107.	✓		✓		✓
108.	✓		✓		✓
109.	✓		✓		✓
110.	✓		✓		✓
111.	✓		✓		✓
112.	✓		✓		✓
113.	✓		✓		✓
114.	✓		✓		✓
115.	✓		✓		✓
116.		✓	---	---	✓
117.	✓		✓		✓
118.	✓		✓		✓
119.	✓		✓		✓
120.	✓		✓		✓
121.	✓		✓		✓
122.	✓		✓		✓
123.		✓	---	---	✓
124.	✓		✓		✓
125.		✓	---	---	✓
126.	✓		✓		✓
127.	✓		✓		✓
128.	✓		✓		✓
129.	✓		✓		✓
130.		✓	---	---	✓
131.	✓		✓		
132.	✓		✓		
小計	22	5	22	1	24
總數	119	12	122	5	24

政制發展諮詢意見問卷調查〈其他意見〉

1. 祈望經濟好轉，改善民生，安定繁榮，並在基本法軌道上發展民主，同時能發揮香港 7 百萬人口的積極性，做到以上的祈望，希望改變香港人太過依賴政府。(回條編號 107)
2. (a)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治管者必須愛國愛港是天經地義。
(b) 要有一套機制供參政者遵守。
(c) 對賣國賣港者要嚴加處理，甚至拼除出局。
(d) 台灣的選舉問題，值得高度警惕。(回條編號 108)
3. 力求香港穩定發展，50 年不變，真正按基本法辦事。反對搞咁多無謂的“示威”遊行。(回條編號 109)
4. 以中文文法，統計學原則和英文文法為依據來解說更帶有權威性而不是以民意調查為依據來對這一解讀註釋，從而繞過詭辯。

中央無必要現在承諾是在 2007 年 (31/12/2007) 後日子，那一屆實現直選，還是要根據具體情況，勿為以後爭拗埋下伏筆。(回條編號 110)
5. 只希望社會安定，可怕生活“亂中亂”。(回條編號 111)
6. 世界任何事物的發展均遵從循序漸進這個發展規律，香港經濟發展應是如此，香港政制發展亦應遵守這個規律。(回條編號 112)
7. 行政長官永遠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不能直選。(學以前英國政府的方法)
(回條編號 113)
8. 你既然舉了一個例子“7 月份以後是指 7 月 31 號以後”那麼 2007 年以後為何不是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呢？老實說問題是很簡單的，就是有人故意搞事，如果 07 以後包括了 07 年 1 月始為何不乾脆寫上 07 起可以……。

現在直選有何好處理？經濟不景氣是否就可以好轉？病人少了是否就可以多了？我覺得簡直是荒謬！菲律賓是直選的國家，其經濟如何？
(回條編號 114)
9. 有人想將香港演變為台灣。(回條編號 115)

10. 應是2007年1月1日起。如10點後是指10點1分開始，而非11點。當然是包括1月1日起至2008, 2009....等等直至永遠，但起始時間應是1月1日開始。

現在就開始討論是否2007年普選。如果討論政改結果，認為2007年可普選到時就普選，根本不需要修改基本法，更談不上推翻基本法的原有規定。

(回條編號116)

11. 按基本法辦事。(回條編號117)

12. 只求一個“穩”字，安定繁榮，循序漸進。(回條編號118)

13. 我認為普選在最近10年並無急切性，因為我們進行普選的條件尚不成熟，現有的各黨派和其領導無法擔此重任，權、錢的話事權事關重大，我比較信任唐英年、陳方安生、曾蔭權等人士。網頁、論壇、傳謀都是發表個人意見，進行有效交流的平臺，應多用。(回條編號119)

14. 全面直選並不能保證香港的繁榮安定，當中也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台灣的例子足以為鑒，香港無法承受如台灣一樣的政局動盪。如果按照泛民主派的要求，07, 08年普選，基本法就不必訂明“如有需要”按“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最終達致.....”這些字眼了。

泛民主派掌握了大量的輿論工具，製造了一面倒支援直選的聲音。其實真正的民意是沈默的大多數，他們沒有途徑去表達與民主派相反的意見。

(回條編號120)

15. 政改必須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回條編號121)

16. 小圈子選舉團要改變，要擴大人數，並要有香港各階層代表參加。
(回條編號122)

17. 基本法已給予港人於2007年有權修改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基本法附件一)。(回條編號123)

18. 事後孔明，若改為到了“2008”即無可爭駁。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辰未報。六四一役，政治天秤急遽向右傾斜，香港有影響力之共產黨員紛紛退黨，六四傷透了廣大群眾的心，中間派向右倒，左派力量由是極大削弱，乃形成今日之局，此乃六四處理不當之惡果，蔣彥永醫生之意見極有見地，六四平反之日，民心當順之時，政治清明，一切好辦。(回條編號124)

19. 行政長官 5 年一任，若說“2007 年以後”是指 2012 年的選舉，有違常理。問題一答否，問題二便無意義。(回條編號 125)
20. 若對 23 條何時立法都未能達致共識的情況下進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後的政府架構便不能確保一國兩制。(回條編號 126)
21. 換一位有能力特首。在現時基礎上再民主一些，但不必全面直選。(回條編號 127)
22. 香港需要一個高效、問責及廉潔的政府，將來的立法會需平衡各階層的利益，避免由免費午餐黨或街頭戰士來操控。(回條編號 128)
23. 香港市民公民意識薄弱，對祖國認識及感情尚淺。(回條編號 129)
24. 應在 2007 年普選特首。(回條編號 130)